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晨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晨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晨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人民币壹拾柒仟肆佰陆拾贰万八千元(人民币107,462万元)竞得武汉市编号为W(2018)067号与W(2018)06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公司拥有两家地块100%权益。

该两块地均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洪高路以西、川江路以北。其中(2018)067号土地面积为75,771(50,494.2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126,211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容积率1.0),容积率为1.0,规划用地面积为194亩(63,231.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158,07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规划容积率为2.5。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073号网上公告标题的更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18-073号公告。

由于“公司校对文稿不细,使2018-073号网上公告《艾华集团2018-073号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标题错误,但公告内容正确。现将网上2018-073号公告的标题更正为《艾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临时公告的文字校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7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于2016年9月3日将其本人持有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给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苏州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通知,韩汇如先生于2018年8月24日将其质押给华夏银行的20,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9,565,29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09,500,000股,限售股200,065,2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2.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8%,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5%。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17,126,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43%,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3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6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拟解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集团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对国电集团进行重组,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34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8月27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68901

7.投资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8.产品收益:3.5%/年

9.募集期:2018年8月27日

10.起息日期:2018年9月20日

11.投资收益起算日:甲方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甲方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认购日。

12.投资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360天(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13.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提前终止权时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资金到账时间为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当日全额到账至甲方账户。

1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在兑付日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关联交易: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营业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1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4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8日到期。

2018年4月11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1日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16日到期。

2018年6月22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6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6月28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8月2日到期。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保证有效利用闲置使用额度自有资金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在保证有效利用闲置使用自有资金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检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无异议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